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馬志先生及羅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